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邮编: 100027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7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债发字 [2017] 第 0163 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西安 XI'AN 天津 TIANJIN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成都 CHENGDU 菏泽 HEZE 苏州 SUZHOU

目录

释义.....	2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历次变化.....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3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结论意见.....	3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洲明科技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232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	指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广东洲明	指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吉丽	指	深圳市安吉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雷迪奥	指	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蓝普科技	指	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洲明	指	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屯节能	指	北屯市洲明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爱加照明	指	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洲明	指	乌鲁木齐市洲明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洲明基金	指	深圳市前海洲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隆智控	指	深圳市上隆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希和电子	指	杭州希和光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洲明	指	洲明（香港）有限公司
星洲节能	指	连云港星洲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新余勤睿	指	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
洲明科技坪山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洲明科技上海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洲明科技武汉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洲明科技昆明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洲明科技河南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洲明科技洛阳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洲明科技成都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洲明科技嘉兴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中润浦	指	中润浦（北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翰源	指	上海翰源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南电云商	指	深圳市南电云商有限公司

聚方圆科技	指	深圳市聚方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卓迅辉塑胶	指	深圳市卓迅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洲明	指	浙江洲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佳达智能	指	东莞市佳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造明公社	指	深圳市造明公社创意传播有限公司
宏升富电子	指	宏升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万屏时代	指	深圳市万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嘉璨	指	上海嘉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修订通过，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0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

		告》(康达债发字[2017]第0164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康达债发字[2017]第0163号)
《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出具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7]G515号)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债发字〔2017〕第 0163 号

致：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

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7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2017年11月14日, 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方可上市交易。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 2009年12月28日, 深圳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102907968), 发行人依法注册成立。

2011年6月2日, 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56号), 核准洲明科技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

2011年6月22日, 洲明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股票简称: 洲明科技, 股票代码: 300232。

(二)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332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318号），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319号）、发行人公告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13,568,129.99元，以公司总股本230,049,8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0.6元（含税）；发行人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66,453,027.83元，以公司总股本630,010,9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0.5元（含税）。发行人最近两年实施的上述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2015、2016年度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泓锋先生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8、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547号）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9、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六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一百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1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

条第二款的规定。

12、根据中诚信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委托中诚信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本次发行制定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4、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15、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16、根据《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司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17、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了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8、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9、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依法采取承销方式，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泰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内容所述，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一）1”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公司提供的2017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850.20万元，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13,626,691.09元，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筹集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票面的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2009年12月28日，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包括LED高清节能全彩显示产品和LED节能照明两大系列产品与解决方案服务等。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并且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

术和管理人员，拥有国家有权机关核发的与所生产的产品有关的独立的知识产权证书，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研发系统，其经营不依赖于任何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全额认缴出资，各项出资均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各发起人所认缴的全部出资。

2、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有权机关核发的资产权属证书，列示于发行人账下的房屋、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其权属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分割或权属行使受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目前拥有的资产均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完全独立于关联方。

2、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不存

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独立开设账号。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分别在各自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六)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根据报告期内历次《审计报告》，发行人盈利状况良好。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1	林洛锋	41.63	262,671,797.00
2	新余勤睿	4.12	26,006,915.00
3	陆初东	2.51	15,846,108.00
4	钱玉军	2.51	15,846,107.00
5	蒋海艳	1.93	12,190,743.00
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臻享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71	10,792,215.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全球互联网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	9,200,000.0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	6,956,221.00
9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1.09	6,862,526.00
10	卢德隆	0.82	5,170,00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洺锋。

林洺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二道8号，身份证号码44142219741018****。

截至2017年9月30日，林洺锋直接持有发行人262,671,79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1.63%。除其所持164,332,575股已质押外，林洺锋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历次变化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1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56号），核准洲明科技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

2011年6月22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洲明科技，股票代码：300232。公司股票上市后，注册资本增至7,772.0058万元。

（二）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2012年5月30日，洲明科技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本77,720,058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公司股本增加23,316,017股。

2013年12月3日，洲明科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6万份限制性股票，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后，公司股本增加360,000股。

2014年6月9日，洲明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4,000股，公司股本减少54,000股。

2014年9月，洲明科技实施2014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本101,342,075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005320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101,395,988股。

2014年12月，洲明科技授予45名激励对象300,08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后，公司总股本增加300,080股。

2015年11月1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陆初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8号），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共计新增股份25,353,772股。

2015年11月11日，洲明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自主行权起始日期自2015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9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激励对象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合计行权1,442,739股。

2016年1月4日，洲明科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共计行权40,125份，故公司股本增加40,125股。

2016年5月24日，洲明科技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本230,049,87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公司股本增加345,074,809股。

2016年7月25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8号),本次发行新增31,185,606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31,185,606股。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共计行权787,722股。

2016年11月22日,洲明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45,035股,公司股本减少245,035股。

2017年2月14日,洲明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共计行权4,912,271份,公司股本增加4,912,271股。

2017年3月9日,洲明科技公告《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为18,734,820股,公司股本增加18,734,820股。

2017年6月30日至2017年9月30日,洲明科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共计行权661,920份,公司股本增加661,920股。

2017年9月7日,洲明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95,000股,公司股本减少395,000股。

2017年11月8日,洲明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3,800,000股,公司股本增加3,800,000股。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及其演变均已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其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除发行人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企业外，注册地全部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境外经营之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报告期内历次《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分公司

（1）洲明科技坪山

根据洲明科技坪山持有的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5620714T），企业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营业场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兰景北路 6 号，负责人为蒋么清，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26 日。

(2) 洲明科技上海

根据洲明科技上海持有的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0693659057), 营业场所为上海市普陀区千阳路 271 弄 14 号 3 楼, 负责人为艾志华, 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

(3) 洲明科技武汉

根据洲明科技武汉持有的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960173244), 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为武昌区中南路 2-6 号工行广场 B 栋 B 座 11 层 5 室, 负责人为李志, 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 日。

(4) 洲明科技昆明

根据洲明科技昆明持有的云南省昆明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343676547T), 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昌源中路 M1-1-5 号标准厂房第三层 A 段 309 室, 负责人为王家启, 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

(5) 洲明科技河南

根据洲明科技河南持有的郑州市金水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4WQH1C), 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为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39 号 3 号楼 1 单元 3 层 311 号, 负责人为刘航, 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

(6) 洲明科技洛阳

根据洲明科技洛阳持有的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工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MA40X4T26Y), 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为洛阳市中州与芳林路交叉处洛阳数码大厦 1208 室, 负责人为王荣礼, 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3 日。

(7) 洲明科技成都

根据洲明科技成都持有的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43069253L), 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为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10 号 1 幢, 负责人为王家启, 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

(8) 洲明科技嘉兴

根据洲明科技嘉兴持有的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8APXN9P), 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西路, 吉水路口 2 幢 501-520 室-81, 负责人为李良军, 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

2、发行人的境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互联网检索结果,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的境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发行人持有的 出资额 (元)	发行人持有的 出资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住所	成立日期
1	广东洲明	322,792,115	322,792,115	100.00	91441300568 2739332	大亚湾西区龙盛 五路 3 号	2011.1.21
2	蓝普科技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91440300757 63913XX	深圳市坪山新区 坑梓街道兰景北 路 6 号	2004.3.8
3	雷迪奥	215,228,519	215,228,519	100.00	91440300685 397898H	深圳市宝安区石 岩街道松白路中 运泰科技工业厂 区厂房七栋 2-3 楼	2009.3.10
4	前海洲明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91440300358 788867F	深圳市前海深港 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 海商务秘书有限	2015.11.24

						公司)	
5	北屯节能	7,208,000	7,208,000	100.00	91659005MA77FULJ90	新疆北屯市一八八团新城区(318省道旁)西北路市场一八八团出口	2017.5.31
6	希和光电	10,080,000	10,080,000	100.00	91330100555198663Y	杭州市余杭区顺风路509号1幢、2幢	2010.6.18
7	安吉丽	18,000,000	9,180,000	51.00	91440300695574878H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6号	2009.9.24
8	金采科技	5,000,000	255,000	51.00	91440300MA5DN6675G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社区兴达路38号	2016.10.26
9	爱加照明	12,762,750	7,657,650	60.00	91441900688631977X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村乌石岭三区438号	2009.5.13
10	上隆智控	1,000,000	1,000,000	前海洲明持 100.00	91440300565717244T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厂区厂房七栋1楼	2010.12.3
11	洲明基金	13,800,000	13,800,000	前海洲明持 100.00	91440300359783021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6.1.22
12	星洲节能	5,000,000 美元	5,000,000 美元	香港洲明持 100.00	91320700MA1QF6WL61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综合办公楼410室	2017.9.5
13	乌鲁木齐市洲	3,000,000	3,000,000	广东洲明持 100.00	91650100MA77MCJJ5P	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	2017.9.15

明					开发区月恒东街 29号甘泉星空 春苑小区33号 楼1单元201室
---	--	--	--	--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2017年9月30日，林洺锋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7年9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林洺锋。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占财产份额比例 (%)	担任职务
1	新余勤睿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材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00	董事长

根据林洺锋出具的说明，截至2017年9月30日，除发行人及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宏升富电子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2	卓迅辉塑胶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3	上海翰源	发行人参股公司
4	南电云商	发行人参股公司
5	中润浦	发行人参股公司
6	佳达智能	发行人参股公司
7	上海嘉璨	发行人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8	万屏时代	前海洲明参股公司
9	浙江洲明	前海洲明参股公司
10	造明公社	发行人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8、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马修阁	曾任发行人董事
2	艾志军	曾任发行人监事
3	胡衍泰	曾任发行人监事
4	聚方圆科技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控制的公司

(二)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相关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 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翰源	LED 灯	51,927.36	314,475.00	104,459.09	450,400.79
聚方圆科技	设备	-	-	-	327,069.32
卓迅辉塑胶	显示屏面罩	20,575,710.06	19,766,803.43	-	-

佳达智能	箱体	10,705,057.83	-	-	-
------	----	---------------	---	---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海翰源	LED 照明灯	-	29,222.90	18,261.11	154,248.93
中润浦	LED 照明灯 /LED 显示屏	-	-	-	1,039,964.10
南电云商	LED 照明灯	-	-	-	85,260.76
浙江洲明	LED 显示屏	1,600,945.30	650,554.70	-	-
佳达智能	LED 显示屏	-	728.21	-	-
造明公社	LED 显示屏	-	376,427.35	-	-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南电云商	车辆租赁	45,000.00	60,000.00	15,000.00	-
宏升富电子	房屋租赁	3,163,162.63	1,455,242.02	-	-

(4) 关键管理人薪酬

关联交易项目名称	时间	金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4年度	2,618,020.54
	2015年度	2,484,126.00
	2016年度	3,350,731.00
	2017年1-9月	3,064,049.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17年1-9月，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资产转让或债务重组的情形。

2016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资产转让或债务重组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姓名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结算方式	定价方式
林泓锋	2016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之一林泓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73,319,992	发行股份	不低于6.76元/股且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2015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资产转让或债务重组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姓名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结算方式	定价方式
陆晨	公司向陆初东、钱玉军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雷迪奥40%股权，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泓锋以及王荣礼、武建涛、张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陆初东之子陆晨为上市公司董事，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215,000,000	发行股份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
林泓锋	2015年11月11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由于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票对象之一林泓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因此	205,368,000	发行股份	发行价格为16.96元/股，不低于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

	本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日交易均价的 90%
武建涛	2015年11月11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由于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票对象之一武建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因此本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392,000	发行股份	

2014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资产转让或债务重组情况。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7年1-9月，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2016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拆借资金（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资金拆出				
万屏时代	60,547.45	2016/2/25	2017/2/28	代付社保费用
	6,227.68	2016/12/31	2017/10/27	代付社保费用
新余勤睿	15,784.39	2016/5/18	2016/5/25	代垫税款

2015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4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3、关联方往来余额明细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南电云商	-	-	35,909.90	46,335.10
	中润浦	398,803.84	398,803.84	398,803.84	706,987.84

	上海翰源	50,587.53	28,271.29	94,131.58	74,421.58
预付款项	上海翰源	-	-	-	44,538.09
	佳达智能	5,750,378.54	-	-	-
其他应收款	艾志军	-	-	-	863.00
	武建涛	-	-	-	36,922.49
	上海翰源	5,329.50	5,329.50	5,329.50	21,291.50
	南电云商	29,250.00	17,550.00	107,161.48	-
	万屏时代	6,227.68	60,367.45	-	-
	宏升富电子	688,491.52	1,075,815.00	-	-
应付账款	聚方圆科技	14,238.03	14,238.03	14,238.03	14,238.03
	上海翰源	72,733.12	43,916.46	62,018.25	-
	上海嘉璨	-	-	43,760.68	43,760.68
	卓迅辉塑胶	7,619,342.87	5,251,106.42	2,777,782.51	-
其他应付款	马修阁	-	-	-	230.00
	胡衍泰	-	-	-	584.00
	南电云商	-	10.00	10.00	10.00
	中润浦	15,210.00	15,210.00	15,210.00	15,210.00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不会因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洛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土地、知识产权、生产设备等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相关财产产权真实、合法、有效,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对主要财产行使权利的限制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的主体合格, 内容合法、有效, 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等合同的主体合格, 内容合法、有效, 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相关内容外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增资、减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投资或处置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制订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所作的修改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决策、监督、经营管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运作依据的主要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报告期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

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会议决议、记录及授权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上述人员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部分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无欠税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部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3,536.32	3,473.20
2	LED 显示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8,311.00	7,471.00
3	LED 小间距显示屏产能升级项目	23,421.00	18,306.00
4	收购股权项目	20,200.00	19,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900.00	20,900.00
合计		76,368.32	69,850.20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变更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

情况与信息披露内容相符。

十九、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江华

负责人: 乔佳平

李一帆

2017年11月27日